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(僅限投資型壽險商品適用)

一、適用轉出商品：

第四回生命表(及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五回生命表)之變額壽險與外幣變額壽險保單。

二、適用轉入商品：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/元滿福氣變額萬能壽險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/元滿福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【註】轉出商品與轉入商品須適用同一保單約定幣別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轉出商品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皆可提出本項申請。

四、契約轉換生效日：

1. 以本分公司審核通過之次月1日生效。

2. 契約轉換生效日前，恕無法受理轉入商品各項投資交易申請。

五、應附文件

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
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(如欲同時辦理標的轉換時檢附)。

健康告知暨聲明書或體檢報告(如欲同時辦理型別轉換或提高保額時檢附)。

六、作業規則說明：

1. 契約轉換後該保險契約之保單號碼、保單生效日、保單約定幣別及承保條件，皆維持不變。

2. 契約轉換後適用轉入商品之核保規則、各項費用收取標準與扣除方式。

3. 契約轉換之申請如經本分公司受理後，恕無法受理撤銷該次申請。

4. 投資標的：

(1) 契約轉換後，可持有之投資標的以轉入商品可連結者為限。

(2) 如契約轉換前投資標的不符前項4(1)規定者，要保人需先申請辦理投資標的轉換，且不計入轉換次數。

(3) 如符合前項4(2)所述者要保人可同時提出標的轉換及險種轉換申請，惟須待標的轉換交易完成後，始進行險種轉換作業。

5. 保險型態：

(1) 契約轉換後之保險型態不限，甲、乙型皆可申請。

(2) 轉出商品為乙型，且轉入商品申請調整為甲型者，需提供可保證明作為本分公司核保評估之用。

6. 基本保額規定：

- (1) 各年齡適用之基本保額比例規定，依轉入商品之規則為主。
- (2)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新比例規範。

7. 加值給付金：

- (1) 符合給付條件者，自契約轉換生效日後之次一保單周年日起開始給付。

範例：

- A. 保單生效日:102 年 1 月 3 日，契約轉換生效日:108 年 4 月 1 日，加值給付金開始給付日 109 年 1 月 3 日。
- B. 保單生效日:105 年 1 月 3 日，契約轉換生效日:108 年 4 月 1 日，加值給付金開始給付日 110 年 1 月 3 日。

- (2) 恕無法回補契約轉換前已經過保單年度之加值給付金。

8. 投資型保險定期提撥批註條款：

- (1) 轉入商品可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。
- (2) 契約轉換生效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9. 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：

- (1) 轉入商品可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。
- (2) 如轉換前契約已附加，因契約轉換後已與原契約當時所簽訂之最低比率規範不同，如仍欲附加，需重新簽訂批註條款。如未重新簽訂，將取消原附加之批註條款。

七、契約轉換之限制：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恕無法受理契約轉換之申請

- (1)轉出商品之保險契約效力非有效者。
- (2)轉出商品尚有本次契約轉換申請前之投資異動交易未完成者。
- (3)契約轉換生效前，保險事故已發生者。

2. 如有違反告知之情形者，當次申請之契約轉換恕無法成立，將回復為轉換前險種。

八、保險單借款之處理：

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者，自契約轉換生效時起自動轉為轉換後契約之保險單借款，借款始期維持不變。

九、申請程序

1. 保全部收到申請文件後，依變更內容提供【投資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】，並派員生調確認保戶申請意願。
2. 【生調報告書】內容回覆須確實屬保戶意願提出。
3. 保戶須簽屬並回覆上述二份文件後，保全部方能完成變更相關作業。

十、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，依現行各核保規定辦理。